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內幕消息 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就擴大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而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公告，及(ii)就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索償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索賠（「**該訴訟**」）而於2023年1月16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7月2日，本公司收到該法院於2024年6月30日就該訴訟作出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該法院批准基金47於2024年1月30日提出作為索償人加入該訴訟的申請。此外，根據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i)向基金47支付代價以完成收購目標公司47的40%股權（「**股權收購**」）；及(ii)補償基金47自2024年1月30日至代價獲結算之日期間與代價金額有關的利息虧損（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索償人及基金47作出的所有其他索賠均被駁回。

根據民事判決書，倘本公司不同意民事判決書，其可於民事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法院提出上訴（「**上訴**」）。

本公司現正就民事判決書提起上訴尋求法律意見，預期將會嚴格捍衛其合法權益。

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民事判決書的相關事態並根據相關規則適時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進展。

根據目前評估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及民事判決書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